**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学生认定工作已经开始，请各学校按照以下要求统计并核对2019年春学期普高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一、工作要求

1. 请下载附件材料，同时向分管领导传达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4类**学生学杂费的有关工作精神。
2. 学校务必召开班主任会议，向全校师生贯彻落实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惠民政策，并告知到各位家长。
3. 让学生向家长告知该项政策（确定是否是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对象），学校统计免学杂费政策人数，符合条件的学生同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明。

二、填报说明

1. 免学杂费对象为4类对象，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建立信息档案，持有户籍所在地扶贫办发放的《帮扶手册》。
2.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扶贫手册》或乡农经办盖章的证明或扶贫系统截图。

**残疾学生**：提供学生残疾证。

**低保家庭学生**：提供低保证及低保一折通最新打卡记录。

**农村特困求助供养学生**：提供孤儿证。

1. 用火狐浏览器登录省资助系统（http://58.213.129.204:9080/pros/identity/index.action），核对2019年春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2. 报送要求及方式
3. 请各高中学校于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认定报送工作。
4. 电子版发至：878419407@qq.com，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报送学校名称，并在邮件中留下各校报送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纸质材料盖章交至启东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12室），联系人：施老师，电话：0513-83102068。

附件材料：1.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汇总表

 2.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明细表

 启东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Ｏ一九年三月十一日